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1302执689号

申请执行人：黄思忠，男，汉族，1990年3月23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惠州市

委托代理人：陈振南，系广东港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维东，男，汉族，1991年3月14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惠州市

被执行人：宁艳英，女，汉族，1987年3月1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住址：惠州市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黄思忠与被执行人陈维东、宁艳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1302民初383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一、被执行人陈维东、宁艳英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执行人黄思忠偿还借款本金411104.38元及利息(利息应以411104.38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从2019年2月22日起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驳回申请执行人黄思

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7468 元，保全费 2570 元（申请执行人已预交 6300 元），由被告陈维东、宁艳英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权利人申请，本院依法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并向本院申报财产，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经定向询价方式确定，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对被执行人陈维东名下位于惠州市河南岸新岸路星湖苑 17 层 G1 房【产权证书号：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807 号；建筑面积：99.21 平方米】进行评估。该评估确定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7500/平方米，总价值为 744075 元。本院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上述评估报告书并在惠城区人民法院网进行公告，在异议期内被执行人陈维东对评估价格提出异议，并请求双方进行议价。申请人同意对被执行人陈维东名下位于惠州市河南岸新岸路星湖苑 17 层 G1 房【产权证书号：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9807 号；建筑面积：99.21 平方米】进行议价。被执行人陈维东提出上述房地产参考价值为：92.5 万元人民币。经议价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以 92.5 万元人民币为拍卖参考价格，在异议期内双方当事人对当事人议价均未提出异议，且被执行人未还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维东名下位于惠州市河南岸新岸路星湖

苑17层G1房【产权证书号：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019807号；建筑面积：99.21平方米】，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马家驹

审 判 员 陈伟强

审 判 员 纪舜龄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罗 军

书 记 员 汤婉利

